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关联方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萍钢公司”）销售焦煤等，预计交易金额2300万元，交易期限：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经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崇武、饶东云、谭兆春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介绍

1、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注册资本：1,100,000,000元，主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萍乡萍钢公司总资产327329.07万元，所有者权益106147.71万元，资产负债率67.57%，营业总收入471582.91万元，利润总额-13395.68万元。

##### (二)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

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集团”）100%的股权，间接控股公司 48.52%的股权。

方大钢铁集团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公司”）股东，萍钢公司持有萍乡萍钢公司 100%股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1	公司	萍乡萍钢公司	销售合同	焦煤等	市场价	协议约定	2016年 1月1 日至 2016年 6月30 日	2300

公司向萍乡萍钢公司销售焦煤等原材料，按照市场价结算，预计交易时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完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钟崇武、饶东云、谭兆春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萍乡萍钢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